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6月24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春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1年6月18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，代表股份149,374,3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703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42,207,2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71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7,167,1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9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9,276,0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85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108,9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9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7,167,1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934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49,323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9%；反对票50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,22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0%；反对票 5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9,30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4%；反对票 5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弃权票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,203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1%；反对票 5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0%；弃权票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游晓 罗红峰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